學叢書
·實用·經典
林
刑法案例研習
（三）
法概念為主
錄四十則案
與本土性，
出相關的刑
論理，讀者
參考解題過
更能進一
證能力，讓
案例研習〈
二〉的讀者
於刑法思維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不當得利【債法總論 第四冊】初版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張特生 著作
定價 每本150元
定價 每本100元
1000元者
賞 55 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第 157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院部會談決議就防止判決確定之被告逃匿等議題進行修法
法官評鑑新制及配套子法101.1.6施行
東京大學小早川教授來訪及專題演講
賴院長訪視最高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
行政訴訟新制相關修正條文 101.9.6施行
2 賴浩敏／給全國法官的一封信
3 朱石炎／前上海舊法院的往事 從司法節談起
4 最高法院舉辦100年度民事學術研討會
司法院研討搜索扣押之刑事補償

司法院、法務部第133次業務會談

院部會談決議就防止判決確定之被告逃匿等議題進行修法

檢察事務官準用法官迴避、對特偵組所為不起訴處分等增列再議機制等事項獲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12月28日舉辦業務會談，由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陳守煌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雙方就修法增列防止判決確定之被告逃匿、檢察事務官準用法官迴避的規定、增列對特偵組所為不起訴處分等之再議機制，以及檢方全力配合觀審制的試辦、法務部請所屬誠正中學配合辦理「法院選擇適於誠正中學執行少年直接交付之方案」、院部雙方共同建立送卷之電腦勾稽機制等9項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共識，成果豐富。

由於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迄執行前，通常須歷經相當時日，為避免經第二、三審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致影響司法公信力，會中決議列為刑事訴訟法重要研修議題，並請法務部研提建議修正之條文草案及立法理由供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討論。又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職務，亦應準用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以求程序公正周延，爰決議一併列為刑事訴訟法研修議題。

有關檢察署扣案物品於起訴時依法併送之流程，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釐清保管責任，會中決議由院部擇期共同研究，以建立院檢收受扣押物移交標準流程。此外，為利法院之案卷確實送達檢察署執行，院部雙方將共同建立送卷程序之電腦勾稽機制。另為使法院對刑事被告之科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法務部同意函示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務必依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之內容，說明求刑論告之具體情形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法院為科刑資料之調查。

司法院預定102年於士林、嘉義地院試辦人民觀審制度，法務部同意協助上開2所法院檢察署全力配合試辦。另為配合高雄少家法院於101年6月成立，法務部同意請高雄地檢署比照現行模式，指派檢察官對應執行職務，以利業務順利運作。

為強化感化教育功能，法務部同意請所屬誠正中學配合辦理「法院選擇適於誠正中學執行少年直接交付之方案」，由該校於開學2至3週前，將各班學生預估缺額及入學必備要件等資料函送少年法院及各地院少年法庭，經法院衡酌後於開學日起1個月內裁送新生到校。

法務部另提臨時動議，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修法增列處理機制。經研商討論後，決議由法務部研擬相關增修條文及立法理由，提送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研議。

國際司法交流

東京大學小早川教授來訪及專題演講



賴浩敏院長12月27日接見東京大學小早川光郎教授（左）。

【本刊訊】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小早川光郎於12月27日來訪，拜會賴浩敏院長，隨後以「司法制度改革與行政訴訟理論」為題發表專題演說，並與多位大法官及庭長、法官座談。

座談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銘傳大學范姜真媺副教授翻譯。小早川教授首先介紹日本之行政訴訟以撤銷訴訟為中心，建構行政機關之任務與權限尊重之架構。然該國歷來行政訴訟案件數量不多，2004年為提供「國民權利及利益之救濟之實效性保障」，進行行政事件訴訟法之改革，延長撤銷訴訟起訴期間、增設管轄法院、緩和停止執行要件、明定教示義務，並增設課予義務訴訟及制止訴訟。

小早川教授並舉有關行政處分之「處分性」、「第三人原告適格」變更之案例，說明法院於修法後之具體回應，並認為立法機關與法院應適當分工，由立法機關導引行政訴訟發展，法院再基於專業知識及實務，對實效性權利救濟予以適切回應。

小早川教授前為東京大學公法學教授，並兼任日本公法學會理事長等多項職務，現為成蹊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並獲東京大學名譽教授，是繼已退休東京大學名譽教授鹽野宏先生後之重要行政法學者，於日本近十年行政法領域重要法制之制修著力極深。

革新制度 發揮監督功能

法官評鑑新制及配套子法101.1.6施行

【本刊訊】法官法業於100年7月6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5章「法官評鑑」所定法官個案評鑑、法官全面評核及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等制度，將於101年1月6日施行，配套訂定之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6個子法亦自同日起施行，期能藉由制度的革新，充分發揮監督功能，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法官個案評鑑係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組成之法官評鑑委員會，針對具體個案事實對法官進行評鑑。個案評鑑範圍包含：法官有違反法官法相關規定、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事。

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機關、團體為：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3人以上、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各地律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或取得評鑑許可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如認有評鑑之必要，均得向上開機關、團體提出陳請，由該機關、團體提出；法官如認有澄清必要，亦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

法官評鑑委員會經審議後，得視個案有無應付評鑑情事及懲戒必要，分別決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處置（即職務監督程序），或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即行政懲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審查（即行政懲戒程序，監察院審查後認有懲戒必要，應提出彈劾並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總言之，法官個案評鑑乃將不適任法官淘汰之機制，以確立其他適任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

此外，為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司法院應每3年至少完成1次法官全面評核，其評核結果雖不公開，但應作為法官職務評定及司法人事審議參考。另為貫徹司法為民理念，司法院應每3年1次辦理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期望藉由各級法院相互間的良性競爭，全面提升審判及行政績效。

賴院長訪視最高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2月26日率蘇永欽副院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訪視最高法院，由楊仁壽院長陪同逐一慰勉同仁，並與庭長（包含優遇）、法官座談茶敘。

最高法院目前辦案負荷極重，以刑事案件而言，法官每月分受18件，但積案仍多。會中施俊堯法官以簡報數據化分析最高法院目前審判與行政概況及適當補充法官員額之必要性，並提出具體建議；呂丹玉法官報告近來該院法官受司法界年輕法官誤解致資深法官尊嚴受創等；最後沈揚仁法官報告在最高法院調辦事之辦案心得。

賴院長讚許三位報告法官的用心，也感謝全體同仁對司法的貢獻，並表示將儘速研議處理法官所提建議。

行政訴訟新制相關修正條文 101.9.6施行

【本刊訊】為行政訴訟將由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11月23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條文，司法院於12月26日明定自101年9月6日施行；5月25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73、229條及增訂第241條之1修正條文，亦定於同日施行。